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开课与开新课条件

（一）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设的、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包括：刚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由院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由外单位新调入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新开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于新入职教师暂不要求。

2. 新开课教师在申请开课之前，必须认真研究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明确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课程内容以及教学对象的实际，熟悉指定的教材和相关参考书或资料，根据课程标准，掌握课程基本要求，明确课程的重点、难点和基本点，熟悉必要的实验（实训、实习）及上机操作，并在正式开课至少完成整门课程教案的二分之一，并经开课系部检查认定合格。

3. 新开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教师开课前须填写《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资格申请审核表》报该课程归属系部，按照该课程归属系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并进行试讲考核。

（二）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开新课主要指以下两类情况：一是教师从未担任过该课程的主讲教师；二是依据我院教学改革要求，课程内容变动为原所开课程 30% 以上，但不是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和分解。开新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开新课教师必须系统讲授过一门必修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开新课教师在申请开课之前，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必须认真研究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全面掌握拟讲

授课程的内容，明确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课程内容以及教学对象的实际，熟悉指定的教材和相关参考书或资料，根据课程标准，掌握课程基本要求，明确课程的重点、难点和基本点，熟悉必要的实验（实训、实习）及上机操作，并在正式开课至少完成整门课程教案的二分之一，并经开课系部检查认定合格。

3. 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教师开课须填写《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新开课程和开新课资格申请审核表》报该课程归属系（部），按照该课程归属系（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并进行试讲考核。

二、新开课程与开新课审核

1. 新开课程和开新课教师于落实教学任务前向开课系部提交《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新开课程和开新课资格申请审核表》和课程讲稿，各系部严格按照新开课程和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并存档。

2. 试讲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组成人员应包括系部负责人、专业（课程）负责人和至少1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3. 教务处收到各系部的申请后，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审核结果由教务处和开课系部分别存档。

4. 各开课系部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三、新开课程、开新课的质量监控

1. 新开课程和开新课资格申请经该课程归属系部领导审核批准以及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讲授该门课程。

2. 各系部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将新开课程和开新课教师名单报教务处（质量监控办），并随时检查其教学效果。

3. 教务处和开课教师所在系部应在学期教学检查、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加强对新开课程和开新课的监督检查。

四、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